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與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與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江蘇耀寧訂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與建湖耀寧訂立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並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該通函納入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